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医疗设备及配套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编号：ZCRX20220621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要求等材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发布公告及对外发售。
- 4、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5、甲方应对评审过程、评标结果进行保密。
- 6、甲方根据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7、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 8、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 9、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梅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6、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7、乙方应对评标过程保密。

8、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

9、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0、乙方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政府采购活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二、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

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代理费用

(一) 乙方按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费的9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30日